

建信中國新能源創新基金 – A類累積單位

2026年4月30日

投資經理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分投資經理

PGI委任中國建設銀行/信安資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分投資經理。

基金經理

李博通

21年行業經驗

劉克飛

14年行業經驗

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透過資本增長和收益為投資者帶來回報。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無法保證一定能達到整體投資目標。

指數

CSI China New Energy Index

基金資料

基金規模 39.06百萬美元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17日

基金基本貨幣 美元

最低投資額 1千美元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可轉讓證券集體

投資計劃(UCITS)資格 有

交易截止時間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上午10時

每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午5時

可持續金融資訊披露條例

(SFDR) 第8條

收費 A類別

首次認購費

管理費 每年1.75%

行政費 每年0.15%

最低投資額

請聯絡信安環球投資

重要提示

- 本基金會將80-9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註冊地位於中國或於中國開展其業務活動的主要部分的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即普通股、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其中投資於「新能源行業股票」(見下文所述)的比例不應低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80%。
- 「新能源行業股票」指非常規能源股票。常規能源指煤、石油及天然氣。本基金將投資的新能源及新能源行業股票主要包括太陽能、光伏能源、核能、水力發電、下游新電力營運商、頁岩氣、綠色電力、生物燃料、天然氣、地熱能、風電、乙醇燃料、氫能、LED照明、節能環保行業、新能源汽車及新能源服務(例如建築能源效益、光電玻璃幕牆、鋰電池、廢物發電、新能源汽車電子)。本基金可投資於上游或下游新能源供應鏈上市公司及從新能源行業中受惠的新能源服務公司。
- 透過預託證券的投資相較直接持有該證券可能面臨額外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即相關證券與存管銀行自有資產並未分離，導致在存管或託管銀行清盤時可能遭受重大或甚至全部損失。此外，預託證券持有人擁有的權利一般不同於相關證券的直接股東。預託證券的表現亦可能受到相關費用影響。
- 中國的現行稅務法例、法規和實務守則對透過QFI資格或互聯互通投資中國市場所取得的已實現資本收益的規定仍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具追溯效力)。本基金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增加，對基金的價值均可能造成負面影響。根據專業和獨立的稅務意見，本基金不會對來自中國證券的已實現和/或未實現的資本收益、股息和利息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 本基金的淨衍生工具敞口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本基金可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制定的投資限制、條件及限額，使用期貨及遠期等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要素/成分可能會導致產生遠高於本基金投資該金融衍生工具金額的虧損。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敞口可能會導致本基金面臨遭受重大損失的較高風險。
-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回報並無保證，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此項投資乃閣下之決定，如向您推銷本基金的中介人未有向您建議本基金是適合您作投資並向您解釋本基金如何符合您的投資目標，您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 您不應只依賴本宣傳品作出投資決定。您必須參閱基金說明書概要及有關補充文件，包括說明書概要內之「特別投資考慮因素及風險」部份。

表現%

	1個月	3個月	年初至今	1年	3年	5年	成立至今
基金淨累積表現	11.92	11.20	9.79	74.46	-	-	38.00
指數累積表現	10.43	12.27	17.38	97.90	-	-	7.30
基金年度化淨回報表現	11.92	11.20	9.79	74.46	-	-	11.51
指數年度化表現	10.43	12.27	17.38	97.90	-	-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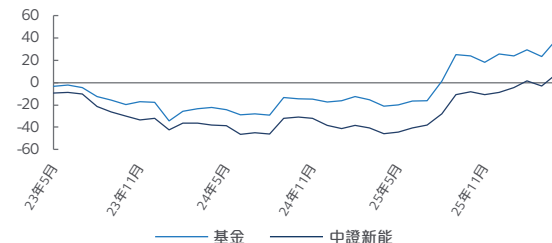
基金表現根據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計算。詳見表現註解。

曆年表現%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基金淨表現	51.81	0.36	-17.00	-	-
指數表現	48.77	-9.55	-32.07	-	-

* 建信中國新能源創新基金於2023年5月17日成立。

成立至今累積表現%



十大持股%

	基金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td.	8.6
Guangzhou Tinci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7.9
Shenzhen Envicool Technology Co., Ltd.	5.4
Sungrow Power Supply Co., Ltd.	5.3
Yunnan Energy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	5.0
Hunan Yuneng New Energy Battery Material Co., Ltd.	4.3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3.7
Shijiazhuang Shangtai Technology Co., Ltd.	3.6
WUS Printed Circuit (Kunshan) Co., Ltd.	3.5
Hengtong Optic-Electric Co., Ltd.	2.5
總計	49.9

基金持有的股份數目

45

行業分布%

	基金
新能源汽車	67.1
光伏	8.3
儲能	7.3
風能	5.2
智能電網	3.1
其他	0.0
現金	9.1

資料來源：信安環球投資及/或其附屬機構和指數。

數據：本數據/分析並非取自基金的正式記錄，而是以信安環球投資及/或其附屬機構內部系統的數據作依據。

基金編號

彭博	CCBCHPL ID
ISIN	IE000011QIQ4
理柏	68756533
SEDOL	BMXR5W8
CUSIP	G72497160
Valoren	126237580

註冊地方*

香港特別行政區、愛爾蘭及新加坡

表現註解

所有列述的表現數據均根據基金於愛爾蘭市場月底的收市價計算。對於當天不開放交易的基金，這將是指示性的資產淨值價格。因此，列述的表現可能與實際的投資回報不一致。列述的表現數據已扣除各項收費及其他費用，但並未包括或需繳付的申購/贖回費，因此投資者可獲取的回報可能會相應降低。表現資料反映A類別累積單位的表現。為期一年以上之數據為年度化表現。投資者應諮詢獨立稅務意見。表現超越CSI China New Energy Index並非本基金的指定目標，上表所列數字僅供比較，兩者表現的計算方式亦不盡相同。基金過往的表現不可作為未來表現的依據。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內所有數字均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如適用：本基金於新加坡登記為限制類計劃(Restricted Scheme)；在意大利只供合格投資者(Qualified Investors)投資。

以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各類單位及對沖類單位，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而回報不一，其中包括基金基本貨幣與對沖類單位貨幣的利率偏差。

本文件所載僅為一般性投資資料，不可視作或信賴為任何事項的詳盡說明，亦不應詮釋為明確的投資指導、意見或建議。本文件所載資料並未考慮任何投資者或任何特定種類的投資者的投資目標、個別需要或財政狀況。有意投資者應就個別投資項目的適合程度或其他因素尋求獨立的意見。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可靠指引，亦不能視作任何投資決定的重要基礎。閣下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先考慮投資項目是否切合您的投資目標、個別需要及財政狀況。茲遵從任何適用法律的相反規定，美國信安金融集團屬下任何公司及其僱員或董事概不會就本文件的可靠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承諾，亦不就任何情況下產生的謬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內容由信安環球投資提供。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是信安環球投資基金的經理人。

本文件由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並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本文件純作資訊用途，不可用作購買及/或沽售任何股份的建議。本文件所載資料取自截至2026年4月相信為準確的來源。

本產品促進環境或社會特性，以致符合歐盟《可持續金融資訊披露條例》第2019/2088號(SFDR)第8條訂明的具體準則。請參閱相關說明書概要或備忘錄（如適用）或我們的網站。有關政策的詳情請瀏覽<https://www.principalam.com/eu/investment-products/ucits-funds>。

此中文文件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聯絡我們

查詢基金詳情，請聯絡：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852 2117 8383

美國信安金融集團成員機構